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中色标所字[2026]52 号

关于召开有色金属标准化知识培训会的通知

各位委员、各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政策部署，主动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标准化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夯实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帮助标准化从业人员准确理解新政策、掌握改革新要求，全面提升标准编制能力与水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特别邀请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专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13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有色金属标准化知识培训会，以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强行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现将会议各项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 1、报到时间：8 月 10 日全天。
- 2、培训时间：8 月 11 日~12 日。
- 3、返程时间：8 月 13 日。
- 4、报到及会议地点：包头香格里拉大酒店（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 66 号）。
- 5、住宿配套酒店：包头宾馆（国宾楼）（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33 号）。

二、培训内容

（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专家授课内容

- 1、 国家标准制修订政策解读
- 2、 科技创新、专利与标准：七个底层认知
- 3、 标准项目申报与质量提升
- 4、 国家标准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

（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专家授课内容

- 5、 标准化基础知识和有色金属标准体系未来发展
- 6、 有色金属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 7、 有色金属产品标准编写思路和要求
- 8、 有色金属方法标准编写思路和要求
- 9、 国际标准化知识简介及制修订程序

（三）特邀专家授课内容

- 10、 国家标准智能研制系统（SIDS）功能介绍与操作使用

（四）测评、答疑和研讨

三、培训对象

1、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轻金属、重金属、稀有金属、粉末冶金、贵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有色标委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低碳标准工作组委员。

- 2、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 3、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 4、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有色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 5、牵头和参与标准编制任务的起草人、正在申报或拟申报标准计划

的人员。

6、上述各标委会会员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

7、有色行业有标准化培训需求的各相关单位人员。

四、联系电话

（一）秘书处联系方式：

全国有色轻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275650；

全国有色重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423606；

全国有色稀有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225125；

全国有色粉末冶金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622231；

全国有色贵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623848；

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010-62220714、010-62548189；

全国半导体材料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565659；

全国有色标样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245003。

（二）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010-62257692、13521167446、18709316115；

缴费、发票：010-62257692；

包头香格里拉大酒店酒店总机：0472-5998888；

包头宾馆（国宾楼）酒店总机：0472-5369999。

五、会议协办及报名

本次会议由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协办。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为有效保障会议安排和证书制作，请培训人员务必于2026年8月3日前登陆会议报名系统

(<http://www.ysmeeting.net/>) 注册报名，并确认邮箱准确，以便接收电子发票。本次会议 8 月 3 日之前收取培训会议费 1500 元/人（包括讲课费、讲义费、资料费、餐费、会场费等），8 月 3 日之后及现场缴费收取 2000 元/人。培训会后将发放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培训证书。

单位汇款请注明：“8 月包头培训会”、培训人员姓名。个人汇款请注明：“8 月包头培训会”、单位简称、培训人员姓名。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0875 0812 0100 3010 18526



抄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原材料工业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部